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登記編號：			
☐ 嬰幼兒設籍臺南市、家長（ ☐ 父 ☐ 母 ☐ _____）連續設籍臺南市滿 6 個月以上）							
幼兒姓名		☐ 男 ☐ 女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市 區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住家電話：
家長稱謂	家長姓名	年齡	職業	任職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（手機及市話）		教育程度
身 分 類 別	☐ 1.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危機家庭 或特殊境遇家庭 ☐ 具原住民身分之 嬰幼兒 ☐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 礙證明之嬰幼兒 ☐ 嬰幼兒其「手 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者		申 請 文 件	◎必備文件： ☐ 戶口名簿正本（註記設籍時間）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正本（含詳細記事） ◎選備文件： ☐ 1. ☐ 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 核通過公文 ☐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☐ 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☐ 2.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 ☐ 3.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 ☐ 4.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、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 心障礙證明（或手冊） ☐ 5. 父母戶內育有2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家庭之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正本 ☐ 6. 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☐ 7.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在職證明			
	☐ 2. 父母戶內育有 2名以上2歲以下多胞 胎子女之嬰幼兒 ☐ 3. 父母戶內育有 2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 之嬰幼兒 ☐ 4. 設置於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 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☐ 該場地公共 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 ☐ 5. 嬰幼兒設籍於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所 在之行政區 ☐ 6. 一般家庭						
如經審不符優先家庭收托資格： ☐ 同 意 ☐ 不同 意 轉為以一般家庭身份類別登記				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☐ 父母 ☐ 其他：簽名_____			
家長切結： 1. 本申請幼兒限登記1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。 2.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提供正式收托日起未領取前開津貼之證明（最遲於收托日 後15天）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 3. 收托期間內，家長不得以以本申請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，違反規定者，應立即退托。 本人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。切結人與兒童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其他：簽名_____							

(以下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填寫)

審 核 結 果	☐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☐ 設籍條件 ☐ 年齡 ☐ 其他：	
	☐ 符合臺南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規定，准許登記。	
	身份審核結果： ☐ 具優先收托_____家庭資格 ☐ 父母戶內育有2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家庭 ☐ 學校場地教職員工 ☐ 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子女 ☐ 設籍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在之行政區 ☐ 一般家庭	承辦人： 主任：